驻马店市公安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博库咨询
BOKU CONSULTING

项目编号： 驻政公开采购-2026-119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公安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采 购 人： 驻马店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博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交通设施维护点位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公安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19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0000元；最高限价：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公开采购-2026-119A	驻马店市公安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A包	2000000	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2日至2026 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 08：00至12：00，下午 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套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11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五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11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五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6年 10 月 12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注册：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录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招标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驻马店市公安局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金水路48号

联 系 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396-21309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博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中段东高国际花园小区7号楼1单元903室

联 系 人：徐经理

联系方式：18538186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1853818605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交通设施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维护点位
1	电子警察（含禁行和违停）	处	549	3061路相机	具体维护点位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	交通信号灯	处	409	/	
3	移动信号灯	台	67	/	
4	交通护栏	米	94035.4	/	
5	标志牌	处	4578	大标志牌1074处，小标志牌3504处	

（2）交通设施维护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1	维护事项	**1.1维护内容** 对全驻马店市所有道路的电子警察、交通信号灯、移动信号灯、交通护栏、标志牌设施进行维护。维护重点是发挥科技类智能设施在日常交通管理中的调控效能，处理日常故障及应急处理意外因素引发的损坏。 **1.1.1电子警察系统维护** （1）保证各类设备完整，运行正常。捕获率应不小于90%，记录有效率应不小于80%。 （2）用于拍摄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图像取证设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所记录的图片清晰辨明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号牌号码等基本特征（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3）违法图片中的交通信号灯必须是清晰可辨的红灯、黄灯、绿灯；夜间图像必须清晰，能够清晰辨明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号牌号码等基本特征； （4）设备对整个违法行为过程全程记录，不能漏拍、误拍、图片不全等； （5）图像取证设备24H内计时误差不超过1.0S，并确保每月至少校准一次计时时钟； （6）对设备外观、运行状态、安全性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故障。 （7）对设备、杆件、机箱进行清洗和清理。对管线、通讯井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8）对设备配件、电路进行检查，更换老旧的配件。 （9）对设备参数进行检查和调整，保障设备在最优状态运行。

		（10）对影响设备及系统运行的标志标线变更、道路施工、重大活动等环境因素进行记录，并上报交管支队。 （11）保证画面不被树木、广告牌或宣传横幅等遮挡。 （12）乙方要提供专职人员远程或驻场维护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和专网智能运维平台，远程维护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内，紧急情况30分钟内。 **1.1.2交通信号灯维护** （1）保证每个路口信号灯设备完整，运行正常。 （2）对设备外观、运行状态、安全性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故障。 （3）对信号灯结构件及配套设备、杆件、机箱进行清洗和清理，保证无缺失、损坏、脏污、锈蚀，保证整洁美观。 （4）对管线、通讯井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5）对设备配件、电路进行检查，更换老旧的配件。 （6）保证信号灯不被树木、广告牌或宣传横幅等遮挡。 （7）本合同周期内，中标供应商需要对中心城区10个路口的松科1208信号机更新换代，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要求，产品类别为C类，耐温等级为A级，软件应符合国家标准GB/T20999-2017《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的体系结构，支持标准所定义的通讯方式及相关对象。支持不少于16主相位+16跟随相位，支持不少于44路灯控输出。需与现有交管部门信控系统无缝对接，实现信控系统联网统一管控。 **1.1.3 移动信号灯系统维护** （1）保证各类设备完整，运行正常。 （2）对设备外观、运行状态、安全性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故障。 （3）对设备外观进行清洗和清理。 （4）对设备配件、电路进行检查，更换老旧的配件。 （5）对设备参数进行检查和调整，保障设备在最优状态运行。 （6）移动信号灯保证电量充足，及时更换电瓶及设备，保证路口正常通行。 **1.1.4 交通护栏维护** （1）定期对护栏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护栏安装牢固和使用寿命。一旦发现使用过程中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以免造成交通和行人的安全隐患。 （2）由于交通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护栏变形，应及时更换、校正、调顺。 （3）本合同周期内，中标供应商需要更换渐变京式护栏100米，参数需要和在用京式护栏保持一致。 **1.1.5 标志牌维护** （1）定期对标志牌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标志牌安装牢固和使用寿命。一旦发

		现使用过程中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以免造成交通和行人的安全隐患。 （2）由于交通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标志牌变形，应及时更换、校正、调顺。 **1.2 维护范围** （1）因交通事故、施工损坏的，需及时到达事故现场，配合交警事故部门拆除损毁的设施，按照交警部门的要求及时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2）因市政道路改造需拆移、恢复的，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将系统拆移、恢复调试等； （3）根据采购人要求与其它相关维护部门的协调工作，如因通讯、供电、绿化工程需要的配合等； （4）其他与本类交通设施相关的、按采购人要求机动安排的其它工作。 **1.3 维护要求** **1.3.1 确保所有设施全天候正常运行** （1）合理安排人员、车辆、备件，全年全天候响应。维护人员应相对固定，且每天24小时有人值守，认真填写值班日志，并做到维护人员在故障或突发损坏时随叫随到。 （2）当有故障或损坏发生时，投标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或进行修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推诿和隐瞒。因日常巡检不到位、修复不及时等原因引发的后果及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投标人应在10分钟内响应，市区30分钟内（乡镇1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包括维修配件到达服务现场），一般故障（普通零配件故障）修理须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一般设备或线路故障、设备运行状态危机不能正常工作）须12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基础设施损毁）的具体解决时间与采购人商定。如设备损坏严重无法修复，应在采购人同意后先采用相关产品替代完成，保障交通正常运行。相关设备处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数字城管及12345通知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5）因交通事故、施工损坏等因素造成系统设施无法运行的，应及时到达现场，清理交通设施损坏设备，消除安全隐患并须全力抢修。抢修期间需负责提供临时交通设施、提示道路临时通行措施。 （6）特殊状况及施工条件、工序等因素报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修复时间，在具备条件后的第一时间内恢复。 **1.3.2 一般维护服务流程** 巡查发现或接到采购人的工作指令→10分钟内响应→市区30分钟内（乡镇1小时内）到达现场先行拍照、记录并将具体情况进行反馈、进行相关作业，作业时投标人应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1.3.3 应急抢修流程**

		巡查发现或接到采购人的工作指令→10分钟内响应→市区30分钟内（乡镇1小时内）到达现场先行拍照、记录并将具体情况电话报告管理人员→得到管理人员许可后进行相关作业，作业时投标人应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1.3.4 因交通事故等情形导致交通设施损坏抢修流程** 巡查发现或接到采购人的工作指令→10分钟内响应→市区30分钟内（乡镇1小时内）到达现场先行拍照、记录并将具体情况电话报告管理人员，每月将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工程量（附打印照片）送至业主单位。 **1.3.5 主动维护** （1）每人对维护内所有点位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 （2）场外维护人员应对维护区域进行全天候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 **1.3.6被动维护** 本项为不确定维护项目，要求投标人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维护，具体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 **1.3.7设备维修要求** 本项为不确定维护项目，维修设备主要包括智能交通设施设备。要求投标人必须及时响应维修请求，使系统恢复使用。 **1.3.8特殊情况** 投标人具有应急同时处理多处突发事故的能力。 **1.4 设施维护档案** （1）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智能交通设施维护平台要求，及时通过移动终端接受维修工单，及时上传维修开始和结束时间、设备故障原因及图片、维修结果等信息。 （2）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交通设施智能化管理系统项目，在软件中录入包含电子警察系统、固定/区间测速系统、交通诱导屏系统、货车、单行抓拍系统、交通信号设施维护、交通监控设施维护、交通广播设施维护等基础信息，包括各点位信号机及信号灯数量、型号、建设时间，监控设施的具体数量、方位、类型及建设时间等信息，并要根据设备变化随时更新信息。 （3）投标人应建立本单位的智能交通设施管理档案，应有日常设施维护的详细工作记录。 （4）投标人应有设施软件、硬件（含地下管线、基础）变更记录，并对维护台账进行更新。
2	工作要求	（1）投标人要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协调。 （2）能够满足办公、仓储等要求并实行全年24小时值班制并设置设施报修专用电话。交通设施遇到故障或损坏时，应派设施维修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3）乙方专职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不少于16人，配备专职人员24小时值班，每日巡检，

		配合交警部门各项工作。 （4）投标人要有较强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质量意识。能根据采购人的智能交通设施维修要求全面做好智能交通设施维修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5）服从采购人安排，积极做好采购人日常智能交通设施的维修工作。遇有抢修突击任务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设施修复工作，遇重大项目不能及时修复的，必须保证相同质量、相同功能的替代产品应急，且须提前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6）具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熟悉系统工作原理和熟练操作各类设备。 （7）具有相关设施的充足备品配件，保证设施发生故障及时更换修复。维修更换的设备必选保证与原设备品牌、型号一致。若该备品或备件已不生产或严重短缺，则可提供技术指标更优的替代品。替代品必须由采购人确认。 （8）具有满足维护要求的、足够的升降车辆、其它车辆及维修仪器。 （9）具有严格的现场维护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为现场维护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配备必要的道路作业安全装备（警示灯、反光背心、护栏板等）。 （10）所有交通信号设施需接入交通指挥中心的信号控制系统平台，并实现信号配时等功能。对还未接入信号控制系统的设施应配合交警大队按规定接入信号控制系统。 （11）所有交通监控设施需接入交通指挥中心的监控系统平台，并实现视频抓拍及录像调取等功能。 （12）具备建设维护交通信号设施的专业知识，及相应的信号配时、绿波控制、路口渠化等专业知识。
4	保密要求	（1）投标人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驻扎后台，不得随意调换。 （2）投标人进入涉密机构的技术、维保人员都应当签订保密协议，相关协议在《保密协议》中体现。 （3）保密管理相关规定 3.1 人员在维修保养中，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警务工作秘密和他人隐私。维护公司人员携带的电脑、U盘、手机等设备应按采购人管理规定使用。 3.2 不在私人交往和公开场所泄露在工作中涉及到的案件信息或案件进展情况。 3.3 不在私人交往和公开场所泄露公安机关的监控系统布局、监控范围及时段等信息。 3.4 对于在维护保养中拆换的监控设备及零件全部交由采购人保管，并做好登记。 3.5 不得浏览与工作无关的公安计算机网络网页。 3.6 自觉服从单位管理，经常性参加本部门开展的保密教育活动。 3.7 故意违反保密规定或过失违反保密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3.8 每名技术、维护人员都要本着对公安工作、家庭及自己负责的态度，坚决执行保

		密规定，凡违反保密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	考核要求	（1）设备故障由采购人发现后报投标人，及投标人自行巡检发现，故障数量由投标人统计，采购人复核。 （2）投标人接到采购人发出的维修通知后，交通信号设施应在12小时内修复完成，其余的应在24小时内修复完成，规定时间内未修复，计入设备完好率考核。 （3）因停电、道路改造、建设施工、交通事故等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相应设施、系统故障的，经采购人确认后，不属于故障范围，不纳入考核。 （4）在智能交通设施更新类中，更换下的废旧设施设备，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运输、存放至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现场书面核准并签收。如发现投标人发生不符合更换条件及弄虚作假的情况，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6	注意事项	（1）维护服务类的“每点、每通信点”是指该点位本系统中的所有设备，具体数量可参考附件各点位清单，以实际点位情况为准，投标人可自行现场踏勘确定，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报价包含日常巡查维护所需的费用、交通设施维修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各类车辆运行费用、巡查维修人员保险费及其他费用； （3）设备维护服务费包含对设备的维护及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杆件、地下管线等日常巡查及维护费。 （4）投标报价包含了交通设施维修所需的低值易耗耗材（包含各类线材、光模块、路由器、等各类因维修需要产生的单价五百元以下维修及配件费用）。 （5）在服务期内上述各类系统点位可能会有浮动，具体数量由投标人与采购人确认后结算。 （6）交通事故、施工等外力作用造成损坏的设施，经采购人与投标人确认后，由投标人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先行维护修理，所有损坏设施的价格以保险公司定损或有资质的第三方价格评估公司确定的价格为准，由投标人与致损方（含致损方逃逸的）处理相关赔偿事宜，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因道路施工改造而产生的设施设备迁移、恢复等，原则上由道路施工单位实施；如因其他原因道路施工单位未迁移、恢复的，经采购人与本项目业主公司书面确认后，由投标人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先行迁移、恢复，费用由投标人向道路施工方结算，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当智能交通设施发生故障时，由投标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查明原因，如故障设施在质保期范围内的，由投标人及时通知采购人和设施质保单位，由设施质保单位负责维修更换；如因其他原因设施质保单位无法及时维修更换的，经采购人与本项目业主公司确认后，由投标人先行维修更换，材料费用由投标人向设施质保单位结算，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投标人在维护过程中，若因基础管线等设施导致交通设施故障时，基础管线均由投标人负责。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应在10分钟内响应，市区30分钟内（乡镇1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包括维修配件到达服务现场），一般故障（普通零配件故障）修理须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一般设备或线路故障、设备运行状态危机不能正常工作）须12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基础设施损毁） 的具体解决时间与采购人商定。如设备损坏严重无法修复，应在采购人同意后先采用相关产品替代完成，保障交通正常运行。相关设备处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1.2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19 1.3项目内容：交通设施维护 1.4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
2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及演示要求：无
6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1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无

13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4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15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7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　18538266767　李鹤松　18638169788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13783327708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15103825000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15239620736 刘杰 16639631991 地　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　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0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入口”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1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 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制作：** 22.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2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2.5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 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

	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密钥。 22.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1、22条。
24	**开标：** 24.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4.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4.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4.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 ，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 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5	**评标：**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5、26、27、28、29、30条
26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8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一 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所载明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5“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技术资料及相关配套材料。

2.6“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需承担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有关的全部配套及附属服务。

2.7“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2000000元；

4.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4.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0）；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

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7.关联企业投标

7.1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本企业股东信息。

7.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提供书面承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特别说明

9.1投标人应承 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 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招标公告

12.2招标需求

12.3投标人须知

12.4评标办法

12.5合同主要条款

12.6投标文件格式

1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3.2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要求

14.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中的抬头（致）须针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名称填写，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 诺，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5.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6.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投标书

16.2开标一览表

16.3技术响应表

16.4商务响应表

16.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证明文件

16.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9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并作出书面承 诺。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报价

18.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承 诺其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自主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进行恶意竞争，投标人应承诺其报价合理，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18.6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

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0.3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4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5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1.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23.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开标、唱标

24.1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系统默认时间内，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一个投标人不只提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4.6.5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六 评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

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不符合下列任一项要求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

（2）投标人代表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3）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

（5）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明确，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清晰，修改处按规定签名盖章；

（8）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告知其理由。

26.5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个IP上传。

26.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

26.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26.5.7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6.5.8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

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比较与评价

28.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8.3.1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8.3.2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8.3.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定标原则

31.1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

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应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

33.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合同签订

35.1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投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及承诺文件，均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中标供应商出现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经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出具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亦可重新组织招标。供应商须承 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擅自放弃中标，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4供应商应承 诺配合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因素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25 分，技术部分62分，商务部分13分。

2、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3、评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5分）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调整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	20%
……	投标人或所投服务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5.投标人或所投服务按规定享受其他政策支持、扶持的，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评分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25分			
1	价格分	2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25分 注：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技术部分62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总体目标（2）项目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3）主要工作内容及实施方式（4）项目实施总体流程（5）现场作业实施规范；每项满分2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非专门针对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任一种缺陷，扣1分，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10分。
2	项目团队配置方案	12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团队总体配置原则（2）项目整体组织架构（3）项目人员岗位配置（4）团队人员与能力保障（5）团队培训与能力提升（6）团队绩效考核与奖惩机制；每项满分为2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非专门针对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不符合

			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任一种缺陷，扣1分，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12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8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总体质量管控目标（2）人员服务质量保障措施（3）日常巡检质量保证措施（4）维修作业质量保证措施；每项满分为2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非专门针对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任一种缺陷，扣1分，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8分。
4	确保安全的保证措施	8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确保安全的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人员安全管理保证措施（2）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3）机械设备与工具安全保障措施（4）交通安全与通行保障措施；每项满分为2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非专门针对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任一种缺陷，扣1分，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8分。
5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8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现场标准化管理（2）施工秩序与行为管控（3）扬尘及噪音污染防治（4）施工废弃物治理；每项满分为2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非专门针对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任一种缺陷，扣1分，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8分。
6	应急服务方案	8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检修和抢修服务方案（2）关键环节应急措施（3）应急人员组成（4）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每项满分为2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非专门针对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任一种缺陷，扣1分，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8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宗旨与目标（2）售后服务组织机构与人员（3）售后服务内容与范围（4）售后响应时效与处理时限；每项满分为2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非专门针对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有歧义、缺少关键节

			点、仅有框架或标题、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任一种缺陷，扣1分，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8分。
3、商务部分13分			
1	服务车辆	7分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车辆，至少包含一辆登高车、一辆工程抢修车、两辆施工车辆，得7分。 注：若为自有车辆，需提供购买发票、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下的车辆行驶证及车辆图片；若为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及车辆图片；否则不得分。
2	优惠承诺	6分	投标人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提出优惠承诺，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业绩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驻马店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

3.2服务地点：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转包或分包

9.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违约责任

14.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的。

17.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其他约定

18.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附件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录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 证明文件

附件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附件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

（投标人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1、开标一览表。

2、技术响应表。

3、商务响应表。

4、证明文件。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6、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

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质量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年龄：____，职务：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8.1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8.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0）；

8.3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9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第七章　交通设施维护点位

1、信号灯维护清单

驻马店市区交通信号灯维护统计表					
序号	路名	交叉路口	信号灯		备 注
			建设年份	产品型号	
1	天颐路	天颐路与中华大道	2018	SK5100	
2	迎宾大道	迎宾大道与东明路	2018	SK5100	
3		迎宾大道与中华大道	2018	SK5100	
4		迎宾大道与置地大道	2018	SK5100	
5		迎宾大道与开源大道	2019	SK5100	
6		迎宾大道与东祥路	2018	SK5100	
7		迎宾大道与东平路	2018	SK5100	
8		迎宾大道与慎阳路	2018	SK5100	
9		迎宾大道与洪河大道	2018	SK5100	
10	蔡州大道	蔡州大道与滨河北路	2017	XZX1208	
11		蔡州大道与建设大道	2022	SK5100	
12		蔡州大道与汝河大道	2017	XZX-01	
13		蔡州大道与中华大道	2018	SK5100	
14		蔡州大道与练江大道	2022	海康	未联网
15		蔡州大道与雪松大道	2017	SK5100	
16		蔡州大道与置地大道	2018	SK5100	
17		蔡州大道与洪河大道	2022	SK5100	未联网
18		蔡州大道与吴房路	2022	海康	
19		蔡州大道与开源大道	2017	XZX-01	
20	中原大道	中原大道与建设大道	2023	大华	
21		中原大道与清河大道	2023	大华	
22		中原大道与工业二路	2023	海康	
23		中原大道与工业一路	2023	海康	
24		中原大道与滨河东路	2013	XZX1208	

25		中原大道与东源路	2013	XZX1208	
26		中原大道与汝河大道	2019	SK5100	
27		中原大道与练江大道	2019	SK5100	
28		中原大道与东开路	2018	SK5100	
29		中原大道与东河路	2018	SK5100	
30		中原大道与中华大道	2018	SK5100	
31		中原大道与雪松大道	2017	SK5100	
32		中原大道与东祥路	2019	SK5100	
33		中原大道与东平路	2019	SK5100	
34		中原大道与置地大道	2019	SK5100	
35		中原大道与北泉路	2018	XZX1208	
36		中原大道与开源大道	2022	海康	
37		中原大道与慎阳路	2017	SK5100	
38		中原大道与郎陵路	2017	SK5100	
39		中原大道与创业大道	2017	SK5100	
40		中原大道与顺河路	2017	SK5100	
41		中原大道与吴房路	2022	海康	
42		中原大道与智慧大道	2017	SK5100	
43	永顺路	永顺路东源路	2013	XZX1208	
44	汝宁路	汝宁路与慎阳路	2023	海康	
45		汝宁路与创业大道	2022	海康	
46		汝宁路与顺河路	2022	海康	
47		汝宁路与智慧路	2022	海康	
48		汝宁路与吴房路	2022	海康	
49	兴业大道	兴业大道与建设大道	2023	大华	
50		兴业大道与古马路	2023	大华	
51		兴业大道与清河大道	2023	大华	
52		兴业大道与工业二路	2014	XZX1208	
53		兴业大道与滨河北路	2023	大华	
54		兴业大道与东源路	2013	XZX1208	

55		兴业大道与汝河大道	2023	海康	
56		兴业大道与练江大道	2020	SK5100	
57		兴业大道与中华大道	2018	SK5100	
58		兴业大道与东明路	2023	海康	
59		兴业大道与雪松大道	2017	XZX1208	
60		兴业大道与东祥路	2014	XZX1208	
61		兴业大道与东平路	2014	XZX1208	
62		兴业大道与置地大道	2015	XZX1208	
63		兴业大道与北泉路	2018	XZX1208	
64		兴业大道与开源大道	2014	XZX1208	
65		兴业大道与慎阳路	2017	XZX-01	
66		兴业大道与洪河大道	2019	SK5100	
67		兴业大道与板桥路	2017	XZX1208	
68		兴业大道与郎陵路	2017	XZX1208	
69		兴业大道与创业大道	2017	XZX1208	
70		兴业大道与顺河路	2017	XZX1208	
71		兴业大道与吴房路	2022	海康	
72		兴业大道与智慧大道	2017	XZX-01	
73	丰华路	丰华路与东祥路	2020	SK5100	未联网
74		丰华路与东平路	2020	SK5100	
75		丰华路与置地大道	2020	SK5100	
76		丰华路与农博路	2022	海康	
77		丰华路与智慧路	2022	海康	
78		丰华路与农博路	2022	海康	
79		丰华路与创业大道	2022	海康	
80		丰华路与吴房路	2022	海康	
81	丰泰路	丰泰路与吴房路	2022	海康	
82	丰祥路	丰祥路与吴房路	2022	海康	
83	前进大道	前进大道与汝河大道	2019	SK5100	
84		前进大道与练江大道	2019	SK5100	

85		前进大道与东河路	2019	SK5100	
86		前进大道与东湖路	2019	SK5100	
87		前进大道与东江路	2019	SK5100	
88		前进大道与中华大道	2016	SK5100	
89		前进大道与东明路	2019	SK5100	
90		前进大道与雪松大道	2019	SK5100	
91		前进大道与东平路	2017	XZX-01	
92		前进大道与置地大道	2020	海康	
93		前进大道与北泉路	2018	海康	
94		前进大道与开源大道	2018	海康	
95		前进大道与洪河大道	2019	SK5100	
96		前进大道与板桥路	2017	XZX1208	
97	光明路	光明路与练江大道	2019	SK5100	
98	农业路	农业路与雪松大道	2019	SK5100	
99		农业路与置地大道	2018	海康	
100	南海路	南海路与汝河大道	2013	XZX1208	
101		南海路与练江大道	2023	SK5100	
102		南海路与中华大道	2012	XZX1208	
103	昌强路	富强路与中华大道	2017	SK5100	
104		富强路与解放大道	2012	SK5100	
105		富强路与交通路	2018	海康	
106		富强路与雪松大道路	2013	XZX1208	
107		富强路与民乐路	2019	海康	
108		富强路与丰泽路	2017	SK5100	
109		富强路与置地大道	2016	XZX-01	
110		富强路与通达路	2021	SK5100	
111		富强路与开源大道	2020	海康	
112		富强路与泰山路	2017	XZX-01	
113		富强路与慎阳路	2017	SK5100	
114		富强路与洪河大道	2017	SK5100	

115		富强路与板桥路	2022	SK5100	
116		富强路与古吕路	2017	XZX1208	
117		富强路与古槐路	2019	大华	
118		富强路与朗陵路	2019	大华	
119		富强路与创业大道	2019	SK5100	
120		富强路与顺河路	2019	SK5100	
121		富强路与吴房路	2019	SK5100	
122	风光路	风光路与汝河大道	2013	XZX1208	
123		风光路与乐山大道	2018	SK5100	
124		风光路与练江大道	2019	SK5100	
125		风光路与中华大道	2012	XZX1208	
126		风光路与解放大道	2012	SK5100	
127		风光路与交通路	2013	XZX1208	
128		风光路与雪松大道	2013	XZX1208	
129	金山路	金山路与置地大道	2016	XZX1208	
130		金山路与通达路	2020	海康	
131		金山路与开源大道	2020	海康	
132		金山路与泰山路	2019	SK5100	
133		金山路与慎阳路	2019	SK5100	
134		金山路与洪河支路	2019	SK5100	
135		金山路与洪河大道	2019	SK5100	
136		金山路与宏达路	2019	SK5100	
137		金山路与板桥路	2019	SK5100	
138		金山路与玉平路	2019	SK5100	
139		金山路与古吕路	2019	SK5100	
140		金山路与顺河路	2019	海康	
141		金山路与创业大道	2019	海康	
142		金山路与吴房路	2019	SK5100	
143	竹沟路	竹沟路与慎阳路	2016	SK5100	
144		竹沟路与洪河大道	2016	SK5100	

145		竹沟路与古吕路	2019	SK5100	
146	乐山大道	乐山大道与练江大道	2019	SK5100	
147		乐山大道与中华大道	2012	SK5100	
148		乐山大道与解放大道	2015	XZX1208	
149		乐山大道与春晓街	2014	XZX1208	
150		乐山大道与交通路	2019	海康	
151		乐山大道与雪松大道	2012	XZX1208	
152		乐山大道与民乐路	2014	XZX1208	
153		乐山大道与丰泽路	2017	XZX-01	
154		乐山大道与置地大道	2016	XZX1208	
155		乐山大道与金骏街	2023	海康	
156		乐山大道与通达路	2016	XZX1208	
157		乐山大道与开源大道	2020	海康	
158		乐山大道与泰山路	2014	XZX1208	
159		乐山大道与慎阳路	2013	XZX1208	
160		乐山大道与洪河大道	2013	XZX1208	
161		乐山大道与古吕路	2019	SK5100	
162		乐山大道与朗陵路	2019	SK5100	
163		乐山大道与古槐路	2019	SK5100	
164		乐山大道与顺河路	2020	海康	
165		乐山大道与创业大道	2019	SK5100	
166		乐山大道与吴房路	2019	SK5100	
167	正阳路	正阳路与雪松大道	2015	XZX1208	
168		正阳路与丰泽路	2017	XZX1208	
169		正阳路与金雀路	2014	XZX1208	
170		正阳路与置地大道	2017	XZX1208	
171		正阳路与金骏街	2017	XZX1208	
172	骏马路	骏马路与天顺路	2019	SK5100	
173		骏马路与中华大道	2019	SK5100	
174		骏马路与解放大道	2019	SK5100	

175		骏马路与春晓街	2019	SK5100	
176		骏马路与交通路	2019	SK5100	
177		骏马路与文化路	2019	SK5100	
178		骏马路与雪松大道	2019	SK5100	
179		骏马路与团结路	2019	SK5100	
180		骏马路与迅达路	2019	SK5100	
181		骏马较丰泽路	2019	SK5100	
182		骏马路与金雀路	2019	SK5100	
183		骏马路与置地大道	2019	SK5100	
184		骏马路与金骏街	2020	海康	未联网
185		骏马路与通达路	2016	XZX1208	
186		骏马路与开源大道	2020	海康	
187		骏马路与泰山路	2018	SK5100	
188		骏马路与慎阳路	2018	SK5100	
189	文明大道	文明大道与汝河大道	2016	XZX1208	
190		文明大道与百合路	2019	海康	
191		文明大道与滨河路	2017	SK5100	
192		文明大道与练江大道	2019	SK5100	
193		文明大道与中华大道	2015	XZX1208	
194		文明大道与解放大道	2015	XZX-01	
195		文明大道与交通路	2015	XZX-01	
196		文明大道与文化路	2012	XZX-01	
197		文明大道与雪松大道	2018	海康	
198		文明大道与团结路	2014	XZX1208	
199		文明大道与丰泽路	2012	XZX1208	
200		文明大道与金雀路	2016	XZX1208	
201		文明大道与置地大道	2016	XZX1208	
202		文明大道与通达路	2015	XZX-01	
203		文明大道与开源大道	2013	XZX-01	
204		文明大道与泰山路	2011	XZX-01	

205		文明大道与慎阳路	2015	XZX1208	
206		文明大道与洪河大道	2011	XZX1208	
207		文明大道与板桥路	2022	SK5100	
208		文明大道与顺河路	2019	海康	
209		文明大道与古吕路	2015	XZX1208	
210		文明大道与吴房路	2019	SK5100	
211		文明大道与创业大道	2019	海康	
212	白桥路	白桥路与朱古洞乡路口	2017	SK5100	
213		白桥路与电厂路口	2017	SK5100	
214		白桥路与靖宇大道	2017	SK5100	
215		白桥路与丹桂路	2017	SK5100	
216		白桥路与翠柏路	2017	SK5100	
217		白桥路与汝河大道	2016	SK5100	
218		白桥路与百合路	2023	海康	
219		白桥路与滨河路	2017	SK5100	
220		白桥路与练江大道	2019	SK5100	
221		白桥路与天顺路	2023	海康	
222		白桥路与中华大道	2018	SK5100	
223	文祥路	文祥路与雪松路	2020	海康	
224		文祥路团结路	2017	XZX1208	
225	天中山大道	天中山大道与玉兰路	2019	海康	
226		天中山大道与汝河大道	2020	海康	
227		天中山大道与滨河路	2017	SK5100	
228		天中山大道与练江大道	2012	XZX-01	
229		天中山大道与天颐路	2015	XZX1208	
230		天中山大道与中华大道	2012	XZX1208	
231		天中山大道与解放大道	2014	XZX1208	
232		天中山大道与交通路	2020	海康	
233		天中山大道与文化路	2013	XZX1208	
234		天中山大道与雪松大道	2020	海康	

235		天中山大道与团结路	2018	SK5100	
236		天中山大道与金雀路	2014	XZX1208	
237		天中山大道与置地大道	2018	海康	
238	复兴路	复兴路与泰山路	2023	海康	
239		复兴路与慎阳路	2014	XZX1208	
240		复兴路与洪河大道	2017	SK5100	
241		复兴路与板桥路	2022	SK5100	
242		复兴路与创业大道	2018	海康	
243	学院路	学院路与交通路	2019	SK5100	
244		学院路与文化路	2019	SK5100	
245		学院路与雪松大道	2019	SK5100	
246		学院路与团结路	2018	SK5100	
247		学院路与金雀路	2023	海康	
248		学院路与置地大道	2014	XZX1208	
249		学院路与开源大道	2013	XZX1208	
250		学院路与文渊路	2018	海康	
251		学院路与泰山路	2016	SK5100	
252		学院路与慎阳路	2016	SK5100	
253		学院路与古槐路	2023	海康	未联网
254		学院路与创业大道	2019	海康	
255		学院路与吴房路	2017	XZX-01	
256	盘龙山路	盘龙山路与练江大道	2019	XZX1208	
257		盘龙山路与天颐路	2016	XZX1208	
258		盘龙山路与中华大道	2013	XZX1208	
259		盘龙山路与解放大道	2013	XZX1208	
260		盘龙山路与雪松大道	2013	XZX1208	
261		盘龙山路与团结路	2018	SK5100	
262		盘龙山路与金雀路	2015	XZX1208	
263		盘龙山路与置地大道	2013	XZX1208	
264		盘龙山路与开源大道	2020	海康	

265		盘龙山路与文渊路	2018	海康	
266		盘龙山路与泰山路	2016	XZX-01	
267		盘龙山路与创业大道	2017	XZX-01	
268		盘龙山路与智慧大道	2017	XZX-01	
269		盘龙山路与顺河大道	2017	XZX-01	
270		盘龙山路与吴房大道	2017	XZX-01	
271		盘古山路与文化路	2020	SK5100	
272		盘古山路与雪松大道	2020	SK5100	
273		盘古山路与团结路	2019	SK5100	
274		盘古山路与金雀路	2014	XZX1208	
275		盘古山路与置地大道	2014	XZX1208	
276	驿城大道	驿城大道与朱庄北	2020	海康	
277		驿城大道与五道庙北路口	2020	海康	
278		驿城大道与五道庙南路口	2020	海康	
279		驿城大道与李园路口	2020	海康	
280		驿城大道与景观大道	2020	海康	
281		驿城大道与小庄路口	2020	海康	
282		驿城大道与玉兰路	2018	海康	
283		驿城大道与汝河大道	2020	海康	
284		驿城大道与练江大道	2020	海康	
285		驿城大道与天颐路	2020	海康	
286		驿城大道与中华大道	2020	海康	
287		驿城大道与解放大道	2020	海康	
288		驿城大道与交通路	2020	海康	
289		驿城大道与文化路	2020	海康	
290		驿城大道与雪松大道	2020	海康	
291		驿城大道与团结路	2020	海康	
292		驿城大道与金雀路	2020	海康	
293		驿城大道与置地大道	2020	海康	
294		驿城大道与开源大道	2020	海康	

295		驿城大道与文渊路	2020	海康	
296		驿城大道与泰山路	2020	海康	
297		驿城大道与慎阳路	2023	海康	
298		驿城大道与洪河大道	2018	海康	
299		驿城大道与学院路支路	2018	海康	
300		驿城大道与古槐路	2020	海康	
301		驿城大道与创业大道	2020	海康	
302		驿城大道与顺河大道	2020	海康	
303		驿城大道与智慧大道	2020	海康	
304		驿城大道与吴房大道	2020	海康	
305	玉兰路	皇家驿站与玉兰路	2018	海康	
306	薄山路	薄山路与汝河大道	2023	海康	
307		薄山路与练江大道	2023	海康	
308		薄山路与中华大道	2018	SK5100	
309		薄山路与解放大道	2016	SK5100	
310		薄山路与交通路	2020	海康	
311		薄山路与文化路	2016	SK5100	
312		薄山路与雪松大道	2013	XZX1208	
313		薄山路与金雀路	2020	海康	
314		薄山路与淮河大道	2020	海康	
315		薄山路与开源大道	2019	海康	
316		薄山路与文渊路	2020	海康	
317		薄山路与泰山路	2020	海康	
318		薄山路与慎阳	2020	海康	
319	金顶山路	金顶山路与中华大道	2018	SK5100	
320		金顶山路与解放大道	2016	SK5100	
321		金顶山路与交通路	2016	SK5100	
322		金顶山路与文化路	2016	SK5100	
323		金顶山路与雪松大道	2016	SK5100	
324		金顶山路与金雀路	2020	海康	

325		金顶山路与淮河南路	2020	海康	
326		金顶山路与淮河北路	2020	海康	
327		金顶山路与开源大道	2019	海康	
328	白云山路	白云山路与团结路	2020	SK5100	
329		白云山路与金雀路	2020	SK5100	
330		白云山路与雪松大道	2020	SK5100	
331	置地大道	置地大道与鹏辉电子厂门口	2022	SK5100	
332		置地大道与职业技术学院门口	2022	海康	
333		置地大道与新地高门口	2018	海康	
334	328-3330路口	G328与S330路口(蚁峰路口）	2023	海康	
335		G328国道与驿城区胡庙街西	2023	海康	
336		G328与刘阁路交叉口	2023	海康	
337		S330沙河店镇与老河路口	2023	海康	
338		G328与郑庄路口	2023	海康	
339		G328与水屯街路口	2023	海康	
340		G328与驿城区胡庙乡大苗庄丁字路口	2023	海康	
341		G328与中华大道	2020	海康	
342	清河大道	清河大道与科技路	2022	SK5100	未联网
343	雪松大道西延	雪松大道与阳城路	2020	SK5100	
344		雪松大道与嫘祖大道	2020	SK5100	
345		雪松大道西延与茨园路口	2020	SK5100	
346		雪松大道与杨楼路交叉路口	2020	SK5100	
347		雪松大道与豫南监狱	2020	SK5100	
348		雪松大道与周井路口	2020	SK5100	
349		雪松大道与岳洼路口	2020	SK5100	
350		雪松大道与瓦房路口	2020	SK5100	
351		雪松路与大王庄路口	2020	SK5100	
352		雪松大道与梅庄路口	2020	SK5100	
353		雪松大道与河里王路口	2020	SK5100	

354		雪松大道与瓦店路口	2020	SK5100	
355		雪松大道与胡藏路口	2020	SK5100	
356		雪松大道与龙泉村路口	2020	SK5100	
357		雪松大道与S227省道	2020	SK5100	
358	开源大道	开源大道与S206路口	2019	海康	
359		开源大道与市委门口	2020	海康	
360		开源大道与孟楼路口	2019	海康	
361		开源大道与高速路口	2019	海康	
362		开源大道黄淮学院门口	2020	海康	
363		开源大道与盘古山路	2023	海康	
364		开源大道与白云山大道	2019	海康	
365		开源大道与五峰山路	2019	海康	
366		开源大道与刘阁路	2019	海康	
367		开源大道与嫘祖大道	2020	SK5100	
368		开源大道与朗岗路口	2020	SK5100	
369		开源大道与大王庄路口	2020	SK5100	
370		开源大道与李岗路口	2020	SK5100	
371		开源大道与岳楼路口	2020	SK5100	
372		开源大道与李灿宇路口	2020	SK5100	
373		开源大道与东老庄路口	2020	SK5100	
374		开源大道与藏集路口	2020	SK5100	
375		开源大道与田庄路口	2020	SK5100	
376		开源大道与李楼路口	2020	SK5100	
377		开源大道与郑庄路口	2020	SK5100	
378		开源大道与雷庄路口	2020	SK5100	
379		开源大道与S227路口	2020	SK5100	
380	重阳大道	重阳大道与董庄路口	2020	SK5100	
381		重阳大道与车庄路口	2020	SK5100	
382		重阳大道与五龙口酒厂路口	2020	SK5100	
383		重阳大道与诸市路口	2020	SK5100	

384		重阳大道与尤庄西路口	2020	SK5100	
385		重阳大道与尤庄东路口	2020	SK5100	
386		重阳大道与薄山路	2020	SK5100	
387		重阳大道与驿城大道	2020	海康	
388		重阳大道与盘龙山路	2018	海康	
389		重阳大道与学院路	2018	海康	
390		重阳大道与文明大道	2018	SK5100	
391		重阳大道与乐山大道	2018	SK5100	
392		重阳大道与经二路	2018	SK5100	
393		重阳大道与金山路	2018	SK5100	
394		重阳大道与富强路	2018	SK5100	
395		重阳大道与前进大道	2018	SK5100	
396		重阳大道与丰华路	2018	SK5100	
397		重阳大道与兴业大道	2018	SK5100	
398		重阳大道与汝宁路	2018	SK5100	
399		重阳大道与中原大道	2018	SK5100	
400		重阳大道与高速路口	2020	海康	
401	行人闯红灯	乐山大道与置地大道（大屏）行人闯红灯			
402		乐山大道与中华大道（大屏）			
403		骏马路与解放大道（大屏）			
404		文明大道与开源大道（大屏）行人闯红灯			
405		文明大道与置地大道（大屏）行人闯红灯			
406		文明大道与解放大道（大屏）行人闯红灯			
407		文明大道与雪松大道（大屏）行人闯红灯			
408		天中山大道与解放大道（大屏）			
409		天中山大道与置地大道（大屏） 行人闯红灯			

2、电警维护清单

驻马店市区电子警察登记表					
序号	路名	交叉路口	电子警察		备 注
			建设年份	品牌	
1	天颐路	天颐路与中华大道	2018	海康	
2	迎宾大道	迎宾大道与东明路	2018	海康	
3		迎宾大道与中华大道	2018	海康	
4		迎宾大道与雪松大道	2018	海康	
5		迎宾大道与置地大道	2018	海康	
6		迎宾大道与开源大道	2019	海康	
7		迎宾大道与东祥路	2018	海康	
8		迎宾大道与东平路	2018	海康	
9		迎宾大道与慎阳路	2018	海康	
10		迎宾大道与洪河大道	2018	海康	
11	蔡州大道	蔡州大道与滨河北路	2017	海康	
12		蔡州大道与建设大道	2022	海康	
13		蔡州大道与汝河大道	2017	海康	
14		蔡州大道与中华大道	2017	海康	
15		蔡州大道与雪松大道	2017	海康	
16		蔡州大道与置地大道	2018	海康	
17		蔡州大道与洪河大道	2022	海康	
18		蔡州大道与吴房路	2022	海康	
19		蔡州大道与开源大道	2017	海康	
20	中原大道	中原大道与建设大道	2023	大华	
21		中原大道与清河大道	2023	大华	
22		中原大道与工业二路	2023	海康	
23		中原大道与工业一路	2023	海康	
24		中原大道与东源路	2022	海康	
25		中原大道与汝河大道	2019	海康	

26		中原大道与练江大道	2019	海康	
27		中原大道与东开路	2018	海康	
28		中原大道与东河路	2018	海康	
29		中原大道与中华大道	2018	海康	
30		中原大道与雪松大道	2017	海康	
31		中原大道与东祥路	2019	海康	
32		中原大道与东平路	2019	海康	
33		中原大道与置地大道	2019	海康	
34		中原大道与北泉路	2023	海康	
35		中原大道与开源大道	2017	海康	
36		中原大道与慎阳路	2017	海康	
37		中原大道与郎陵路	2017	海康	
38		中原大道与创业大道	2017	海康	
39		中原大道与顺河路	2017	海康	
40		中原大道与吴房路	2022	海康	
41		中原大道与智慧大道	2017	海康	
42	永顺路	永顺路东源路	2023	海康	
43	汝宁路	汝宁路与慎阳路	2024	海康	
44		汝宁路与洪河大道	2022	海康	
45		汝宁路与创业大道	2022	海康	
46		汝宁路与顺河路	2022	海康	
47		汝宁路与智慧路	2022	海康	
48		汝宁路与吴房路	2022	海康	
49	兴业大道	兴业大道与建设大道	2023	大华	
50		兴业大道与古马路	2023	大华	
51		兴业大道与清河大道	2023	大华	
52		兴业大道与工业二路	2014	海康	
53		兴业大道与滨河北路	2023	大华	
54		兴业大道与东源路	2023	海康	
55		兴业大道与汝河大道	2019	海康	

56		兴业大道与练江大道	2020	海康	
57		兴业大道与中华大道	2018	海康	
58		兴业大道与东明路	2023	海康	
59		兴业大道与雪松大道	2018	海康	
60		兴业大道与东祥路	2018	海康	
61		兴业大道与东平路	2018	海康	
62		兴业大道与置地大道	2019	海康	
63		兴业大道与北泉路	2023	海康	
64		兴业大道与开源大道	2014	海康	
65		兴业大道与慎阳路	2017	海康	
66		兴业大道与洪河大道	2018	海康	
67		兴业大道与板桥路	2017	海康	
68		兴业大道与郎陵路	2017	海康	
69		兴业大道与创业大道	2017	海康	
70		兴业大道与顺河路	2017	海康	
71		兴业大道与吴房路	2022	海康	
72		兴业大道与智慧大道	2017	海康	
73	丰华路	丰华路与东祥路	2020	海康	未联网
74		丰华路与东平路	2020	海康	
75		丰华路与置地大道	2020	海康	
76		丰华路与洪河大道	2020	海康	未联网
77		丰华路与农博路	2022	海康	
78		丰华路与智慧路	2022	海康	
79		丰华路与农博路	2022	海康	
80		丰华路与洪河大道	2022	海康	
81		丰华路与创业大道	2022	海康	
82		丰华路与吴房路	2022	海康	
83	丰泰路	丰泰路与吴房路	2022	海康	
84	丰祥路	丰祥路与吴房路	2022	海康	
85	前进	前进大道与汝河大道	2019	海康	

86	大道	前进大道与练江大道	2019	海康	
87		前进大道与东河路	2019	海康	
88		前进大道与东湖路	2019	海康	
89		前进大道与东江路	2019	海康	
90		前进大道与中华大道	2016	海康	
91		前进大道与东明路	2019	海康	
92		前进大道与雪松大道	2019	海康	
93		前进大道与东平路	2017	海康	
94		前进大道与置地大道	2020	海康	
95		前进大道与北泉路	2023	海康	
96		前进大道与开源大道	2018	海康	
97		前进大道与洪河大道	2019	海康	
98		前进大道与板桥路	2017	海康	
99		前进大道与吴房路	2022	海康	
100	光明路	光明路与练江大道	2019	海康	
101	农业路	农业路与雪松大道	2019	海康	
102		农业路与置地大道	2019	海康	
103	南海路	南海路与汝河大道	2019	海康	
104		南海路与练江大道	2023	海康	
105		南海路与中华大道	2018	海康	
106	富强路	富强路与中华大道	2017	海康	
107		富强路与解放大道	2018	海康	
108		富强路与交通路	2018	海康	
109		富强路与雪松大道路	2023	海康	
110		富强路与置地大道	2016	海康	
111		富强路与通达路	2017	海康	
112		富强路与开源大道	2018	海康	
113		富强路与泰山路	2017	海康	
114		富强路与慎阳路	2017	海康	
115		富强路与洪河大道	2017	海康	

116		富强路与板桥路	2022	海康	
117		富强路与古吕路	2017	海康	
118		富强路与古槐路	2019	大华	
119		富强路与朗陵路	2019	大华	
120		富强路与创业大道	2019	海康	
121		富强路与顺河路	2019	海康	
122		富强路与吴房路	2019	海康	
123	风光路	风光路与汝河大道	2018	海康	
124		风光路与乐山大道	2018	海康	
125		风光路与练江大道	2019	海康	
126		风光路与中华大道	2018	海康	
127		风光路与解放大道	2015	海康	
128		风光路与交通路	2019	海康	
129		风光路与雪松大道	2020	海康	
130	金山路	金山路与置地大道	2016	海康	
131		金山路与通达路	2023	海康	
132		金山路与开源大道	2019	海康	
133		金山路与泰山路	2019	海康	
134		金山路与慎阳路	2019	海康	
135		金山路与洪河支路	2019	海康	
136		金山路与洪河大道	2019	海康	
137		金山路与宏达路	2019	海康	
138		金山路与板桥路	2019	海康	
139		金山路与玉平路	2019	海康	
140		金山路与古吕路	2019	海康	
141		金山路与顺河路	2019	海康	
142		金山路与创业大道	2019	海康	
143		金山路与吴房路	2019	海康	
144	竹沟路	竹沟路与慎阳路	2016	海康	
145		竹沟路与洪河大道	2016	海康	

146		竹沟路与古吕路	2019	海康	
147	乐山大道	乐山大道与练江大道	2019	海康	
148		乐山大道与中华大道	2023	海康	
149		乐山大道与解放大道	2012	海康	
150		乐山大道与春晓街	2014	海康	
151		乐山大道与交通路	2019	海康	
152		乐山大道与雪松大道	2019	海康	
153		乐山大道与民乐路	2014	海康	
154		乐山大道与丰泽路	2017	海康	
155		乐山大道与置地大道	2016	海康	
156		乐山大道与金骏街	2023	海康	
157		乐山大道与通达路	2018	海康	
158		乐山大道与开源大道	2015	海康	
159		乐山大道与泰山路	2014	海康	
160		乐山大道与慎阳路	2018	海康	
161		乐山大道与洪河大道	2013	海康	
162		乐山大道与古吕路	2019	海康	
163		乐山大道与朗陵路	2019	海康	
164		乐山大道与古槐路	2019	海康	
165		乐山大道与顺河路	2020	海康	
166		乐山大道与创业大道	2019	海康	
167		乐山大道与吴房路	2019	海康	
168	正阳路	正阳路与金雀路	2020	海康	
169		正阳路与置地大道	2017	海康	
170		正阳路与金骏街	2017	海康	
171	骏马路	骏马路与天顺路	2017	海康	
172		骏马路与中华大道	2013	海康	
173		骏马路与解放大道	2013	海康	
174		骏马路与春晓街	2013	海康	
175		骏马路与交通路	2013	海康	

176		骏马路与文化路	2019	海康	
177		骏马路与雪松大道	2010	海康	
178		骏马路与团结路	2019	海康	
179		骏马路与迅达路	2019	海康	
180		骏马较丰泽路	2019	海康	
181		骏马路与金雀路	2019	海康	
182		骏马路与置地大道	2019	海康	
183		骏马路与金骏街	2019	海康	未联网
184		骏马路与通达路	2018	海康	
185		骏马路与开源大道	2013	海康	
186		骏马路与泰山路	2018	海康	
187		骏马路与慎阳路	2018	海康	
188	文明大道	文明大道与汝河大道	2016	海康	
189		文明大道与百合路	2023	海康	
190		文明大道与滨河路	2017	海康	
191		文明大道与练江大道	2016	海康	
192		文明大道与中华大道	2023	海康	
193		文明大道与解放大道	2018	海康	
194		文明大道与交通路	2018	海康	
195		文明大道与文化路	2018	海康	
196		文明大道与雪松大道	2018	海康	
197		文明大道与团结路	2014	海康	
198		文明大道与丰泽路	2012	海康	
199		文明大道与金雀路	2018	海康	
200		文明大道与置地大道	2016	海康	
201		文明大道与通达路	2018	海康	
202		文明大道与开源大道	2018	海康	
203		文明大道与泰山路	2015	海康	
204		文明大道与慎阳路	2015	海康	
205		文明大道与洪河大道	2018	海康	

206		文明大道与板桥路	2022	海康	
207		文明大道与顺河路	2019	海康	
208		文明大道与古吕路	2019	海康	
209		文明大道与吴房路	2019	海康	
210		文明大道与创业大道	2019	海康	
211	白桥路	白桥路与朱古洞乡路口	2017	海康	
212		白桥路与电厂路口	2017	海康	
213		白桥路与靖宇大道	2017	海康	
214		白桥路与丹桂路	2017	海康	
215		白桥路与翠柏路	2017	海康	
216		白桥路与汝河大道	2016	海康	
217		白桥路与百合路	2023	海康	
218		白桥路与滨河路	2017	海康	
219		白桥路与练江大道	2019	海康	
220		白桥路与天顺路	2023	海康	
221		白桥路与中华大道	2018	海康	
222	天中山大道	天中山大道与玉兰路	2019	海康	
223		天中山大道与汝河大道	2023	海康	
224		天中山大道与滨河路	2017	海康	
225		天中山大道与练江大道	2015	海康	
226		天中山大道与天颐路	2015	海康	
227		天中山大道与中华大道	2018	海康	
228		天中山大道与解放大道	2018	海康	
229		天中山大道与交通路	2020	海康	
230		天中山大道与文化路	2015	海康	
231		天中山大道与雪松大道	2018	海康	
232		天中山大道与团结路	2018	海康	
233		天中山大道与金雀路	2014	海康	
234		天中山大道与置地大道	2018	海康	
235	复兴路	复兴路与泰山路	2023	海康	

236		复兴路与慎阳路	2014	海康	
237		复兴路与洪河大道	2017	海康	
238		复兴路与白桥路	2022	海康	
239		复兴路与创业大道	2018	海康	
240	学院路	学院路与天颐路	2023	海康	
241		学院路与中华大道	2023	海康	
242		学院路与解放路	2023	海康	
243		学院路与交通路	2019	海康	
244		学院路与文化路	2019	海康	
245		学院路与雪松大道	2019	海康	
246		学院路与团结路	2018	海康	
247		学院路与金雀路	2023	海康	
248		学院路与置地大道	2018	海康	
249		学院路与开源大道	2018	海康	
250		学院路与泰山路	2016	海康	
251		学院路与慎阳路	2016	海康	
252		学院路与创业大道	2019	海康	
253		学院路与吴房路	2017	海康	
254	盘龙山路	盘龙山路与练江大道	2016	海康	
255		盘龙山路与天颐路	2016	海康	
256		盘龙山路与中华大道	2018	海康	
257		盘龙山路与解放大道	2018	海康	
258		盘龙山路与雪松大道	2013	海康	
259		盘龙山路与团结路	2018	海康	
260		盘龙山路与金雀路	2015	海康	
261		盘龙山路与置地大道	2013	海康	
262		盘龙山路与开源大道	2019	海康	
263		盘龙山路与泰山路	2016	海康	
264		盘龙山路与创业大道	2017	海康	
265		盘龙山路与智慧大道	2017	海康	

266		盘龙山路与顺河大道	2017	海康	
267		盘龙山路与吴房大道	2017	海康	
268	盘古山路	盘古山路与解放路	2023	海康	
269		盘古山路与文化路	2020	海康	
270		盘古山路与雪松大道	2020	海康	
271		盘古山路与团结路	2019	海康	
272		盘古山路与金雀路	2014	海康	
273		盘古山路与置地大道	2014	海康	
274	驿城大道	驿城大道与朱庄北	2020	海康	
275		驿城大道与五道庙北路口	2020	海康	
276		驿城大道与五道庙南路口	2020	海康	
277		驿城大道与李园路口	2020	海康	
278		驿城大道与景观大道	2020	海康	
279		驿城大道与小庄路口	2020	海康	
280		驿城大道与建设路	2024	海康	
281		驿城大道与玉兰路	2018	海康	
282		驿城大道与汝河大道	2019	海康	
283		驿城大道与练江大道	2018	海康	
284		驿城大道与天颐路	2018	海康	
285		驿城大道与中华大道	2015	海康	
286		驿城大道与解放大道	2016	海康	
287		驿城大道与交通路	2015	海康	
288		驿城大道与文化路	2016	海康	
289		驿城大道与雪松大道	2018	海康	
290		驿城大道与团结路	2018	海康	
291		驿城大道与金雀路	2018	海康	
292		驿城大道与置地大道	2015	海康	
293		驿城大道与开源大道	2015	海康	
294		驿城大道与文渊路	2017	海康	
295		驿城大道与泰山路	2017	海康	

296		驿城大道与洪河大道	2019	海康	
297		驿城大道与学院路支路	2019	海康	
298		驿城大道与古槐路	2017	海康	
299		驿城大道与创业大道	2017	海康	
300		驿城大道与顺河大道	2017	海康	
301		驿城大道与智慧大道	2017	海康	
302		驿城大道与吴房大道	2017	海康	
303	玉兰路	皇家驿站与玉兰路	2018	海康	
304	薄山路	薄山路与汝河大道	2023	海康	
305		薄山路与练江大道	2023	海康	
306		薄山路与中华大道	2018	海康	
307		薄山路与解放大道	2016	海康	
308		薄山路与交通路	2018	海康	
309		薄山路与文化路	2016	海康	
310		薄山路与雪松大道	2023	海康	
311		薄山路与金雀路	2020	海康	
312		薄山路与淮河大道	2020	海康	
313		薄山路与开源大道	2019	海康	
314		薄山路与文渊路	2020	海康	
315		薄山路与泰山路	2020	海康	
316		薄山路与慎阳	2020	海康	
317	金顶山路	金顶山路与中华大道	2018	海康	
318		金顶山路与解放大道	2016	海康	
319		金顶山路与交通路	2016	海康	
320		金顶山路与文化路	2016	海康	
321		金顶山路与雪松大道	2016	海康	
322		金顶山路与金雀路	2020	海康	
323		金顶山路与淮河南路	2020	海康	
324		金顶山路与淮河北路	2020	海康	
325		金顶山路与开源大道	2019	海康	

326	白云山路	**白云山路与团结路**	2019	海康	
327		**白云山路与金雀路**	2019	海康	
328		**白云山路与雪松大道**	2019	海康	
329	置地大道	置地大道与鹏辉电子厂门口	2022	海康	
330		置地大道与职业技术学院门口	2022	海康	
331		置地大道与新地高门口	2018	海康	
332	328-330路口	**G328与S330路口(蚁峰路口)**	2023	海康	
333		G328国道与金顶山风景区路口	2023	海康	
334		G328国道与何庄路口	2023	海康	
335		G328国道与驿城区胡庙街西	2023	海康	
336		**G328与刘阁路交叉口**	2023	海康	
337		**S330沙河店镇与老河路口**	2023	海康	
338		**G328与郑庄路口**	2023	海康	
339		G328与水屯街路口	2023	海康	
340		**G328与驿城区胡庙乡大苗庄丁字路口**	2023	海康	
341		G328与中华大道	2020	海康	
342		G328国道986公里0米（原王化寺测速）	2018	海康	
343	清河大道	清河大道与科技路	2022	海康	
344	雪松大道西延	**雪松大道与阳城路**	2022	海康	
345		**雪松大道与嫘祖大道**	2022	海康	
346		**雪松大道西延与茨园路口**	2022	海康	
347		**雪松大道与杨楼路交叉路口**	2022	海康	
348		**雪松大道与豫南监狱**	2022	海康	

349		**雪松大道与周井路口**	2022	海康	
350		**雪松大道与岳洼路口**	2022	海康	
351		**雪松大道与瓦房路口**	2022	海康	
352		**雪松路与大王庄路口**	2022	海康	
353		**雪松大道与梅庄路口**	2022	海康	
354		**雪松大道与河里王路口**	2022	海康	
355		**雪松大道与瓦店路口**	2022	海康	
356		**雪松大道与胡藏路口**	2022	海康	
357		**雪松大道与龙泉村路口**	2022	海康	
358		**雪松大道与S227省道**	2022	海康	
359	开源大道	开源大道与S206路口	2019	海康	
360		开源大道与市委门口	2020	海康	
361		开源大道与孟楼路口	2019	海康	
362		开源大道与高速路口	2019	海康	
363		开源大道黄淮学院门口	2016	海康	
364		开源大道与白云山大道	2019	海康	
365		开源大道与五峰山路	2019	海康	
366		开源大道与刘阁路	2019	海康	
367		开源大道与嫘祖大道	2020	海康	
368		开源大道与朗岗路口	2020	海康	
369		开源大道与大王庄路口	2020	海康	
370		开源大道与李岗路口	2020	海康	
371		开源大道与岳楼路口	2020	海康	
372		开源大道与李灿宇路口	2020	海康	
373		开源大道与东老庄路口	2020	海康	
374		开源大道与藏集路口	2020	海康	

375		开源大道与田庄路口	2020	海康	
376		开源大道与李楼路口	2020	海康	
377		开源大道与郑庄路口	2020	海康	
378		开源大道与许信高速路口	2024	海康	
379		开源大道与雷庄路口	2020	海康	
380		开源大道与S227路口	2020	海康	
381	重阳大道	重阳大道与董庄路口	2020	海康	
382		重阳大道与车庄路口	2020	海康	
383		重阳大道与五龙口酒厂路口	2020	海康	
384		重阳大道与诸市路口	2020	海康	
385		重阳大道与尤庄西路口	2020	海康	
386		重阳大道与尤庄东路口	2020	海康	
387		重阳大道与薄山路	2020	海康	
388		重阳大道与驿城大道	2014	海康	
389		重阳大道与盘龙山路	2018	海康	
390		重阳大道与学院路	2018	海康	
391		重阳大道与文明大道	2018	海康	
392		重阳大道与乐山大道	2018	海康	
393		重阳大道与经二路	2018	海康	
394		重阳大道与金山路	2018	海康	
395		重阳大道与富强路	2018	海康	
396		重阳大道与前进大道	2018	海康	
397		重阳大道与丰华路	2018	海康	
398		重阳大道与兴业大道	2018	海康	
399		重阳大道与汝宁路	2018	海康	
400		重阳大道与中原大道	2018	海康	
401		重阳大道与高速路口	2020	海康	
402		重阳大道与茨园路口	2024	海康	
403	吴房路	吴房路与幼儿师范学院	2024	海康	
404	区间	S330省道k144+328m至k148+468m	2023	海康	

405	视距	S330省道k153+5m至k157+12m	2023	海康	
406		S330省道k157+12m至k153+5m	2023	海康	
407		S330省道k148+468m至k144+328m	2023	海康	
408		G328国道k990+42m至k986+241m	2023	海康	
409		G328国道k986+241m至k990+42m	2023	海康	
410		G328国道k1020+37m至k1026+56m	2023	海康	
411		G328国道k1026+56m至k1020+37m	2023	海康	
412		S227省道K506+300M至K498+400M	2018	海康	
413		S227省道K498+400M至K506+300M	2018	海康	
414	违停	乐山大道南二中门口南（违停）	2016	海康	
415		乐山大道中段二中门口（违停）	2016	海康	
416		乐山大道喜盈门南（违停）	2016	海康	
417		金顶山高铁站门口（违停）	2016	海康	
418		文娱二路与置地大道（违停）	2016	海康	
419		文娱二路与通达路口东（违停）	2016	海康	
420		置地大道新地高东（违停）	2016	海康	
421		中华大道中心医院南门（违停）	2016	海康	
422		解放大道中医院南门（违停）	2016	海康	
423		富强路雪松西30米路南（违停）	2018	海康	
424		富强路雪松西31米路北（违停）	2018	海康	
425		富强路与解放大道西20米路南（违停）	2018	海康	
426		富强路与中华大道西20米（违停）	2018	海康	
427		乐山路新玛特地下停车场出入口（违停）	2018	海康	
428		乐山大道温州步行街西口（违停）	2018	海康	
429		菜园街与交通路东北角（违停）	2018	海康	
430		乐山大道育红巷西南角（违停）	2018	海康	
431		文明路与春晓街东北角（违停）	2018	海康	
432		文明路建康路东北角（违停）	2018	海康	

433		天中山大道中医院东门（违停）	2018	海康	
434		解放大道与乐山商场北门（违停）	2018	海康	
435		解放大道与新百汇停车场出口（违停）	2018	海康	
436		解放大道与一高西20米路北（违停）	2018	海康	
437		雪松大道与爱家门口西30米路南（违停）	2018	海康	
438		练江大道与深林公园北门（违停）	2018	海康	
439		交通路天龙市场北门东20米路南（违停）	2018	海康	
440		金顶山路与淮河南路（违停）	2023	海康	
441		金雀路与盘古山路南路东（违停）	2023	海康	
442		金雀路与盘古山路南路西（违停）	2023	海康	
443		解放大道与张西街（违停）	2023	海康	
444		蔡州大道与公路港路东（违停）	2023	海康	
445		蔡州大道与公路港路西（违停）	2023	海康	
446		西园街与驿城区教育局门口（违停）	2023	海康	
447	测速	G328国道1014公里900米处	2018	海康	
448		S330省道143公里900米处	2018	海康	
449		S223省道348公里处	2018	海康	
450		S330省道158公里400米处	2018	海康	
451		G107国道1032公里180米处	2018	海康	
452		S226省道16公里800米处	2018	海康	
453		G328国道83公里米处	2018	海康	
454		G330省道161公里230米处	2023	海康	
455		G330省道161公里700米处	2023	海康	
456		G328国道1041公里500米处	2023	海康	
457		S226省道16公里800米处	2023	海康	
458		S226省道17公里600米处	2023	海康	

459	逆行	骏马路与健康路北路东	2019	海康	
460		**开源金顶山西150米路北辅逆行抓拍**	2023	海康	
461		**开源金顶山西150米路北逆行抓拍**	2023	海康	
462		**薄山路与练江大道西向路北逆行**	2023	海康	
463		**骏马路与友谊路南路西侧**	2019	海康	
464		**骏马路与练江路北100米东侧**	2019	海康	
465		驿城大道环湖南路逆行抓拍	2024	海康	
466	禁行	富强路二十四小（禁行）	2017	海康	
467		解放大道张西街南（禁行）	2017	海康	
468		风光路与解放大道（禁行）	2014	海康	
469		风光路与中华大道（禁行）	2014	海康	
470		乐山大道与文化路（禁行）	2014	海康	
471		乐山大道与育红巷（禁行）	2014	海康	
472		文明大道与健康路（禁行）	2014	海康	
473		文明大道与春晓街（禁行）	2014	海康	
474		文明大道与丰泽路（禁行）	2014	海康	
475		文娱二路与置地大道（禁行）	2014	海康	
476		金俊街与乐山大道（禁行）	2023	海康	
477		金俊街与文娱三路（禁行）	2023	海康	
478		金俊街与文娱二路（禁行）	2023	海康	
479		老G328与何庄岔路口（禁行）	2023	海康	
480	禁左	乐山大道与金雀路（禁左）	2014	海康	
481		正阳路与雪松大道（禁左）	2014	海康	
482		雪松路地下道西口(禁左）	2014	海康	
483	礼让斑马	解放大道张西街路口（礼让班马线）	2017	海康	

484	线	中华大道与光明路（礼让斑马线）	2020	海康	
485		复兴路与文新路（礼让斑马线）	2020	海康	
486		兴业大道与化肥厂（礼让斑马线）	2020	海康	
487		泰山路与市委北门（礼让斑马线）	2023	海康	
488	货车禁行	汝河前进路口北向	2018	海康	
489		汝河南海路口北向	2018	海康	
490		汝河大道风光路口北向	2018	海康	
491		汝河白桥路口北向	2018	海康	
492		汝河文明路口北向	2018	海康	
493		汝河金源路口北向	2018	海康	
494		汝河天中山路口北向	2018	海康	
495		汝河大道与驿城大道往东615米北	2018	海康	
496		汝河大道与驿城大道往东632米东	2018	海康	
497		汝河前进交叉口往东460米	2018	海康	
498		汝河驿城路口北向	2018	海康	
499		汝河兴业交叉口西220米北	2018	海康	
500		汝河与驿城大道西356米北向(汝河薄山）	2018	海康	
501		重阳驿城路口南向	2018	海康	
502		重阳盘龙山路口南向	2018	海康	
503		重阳学院路口南向	2018	海康	
504		重阳文明路口南向	2018	海康	
505		重阳乐山路口南向	2018	海康	
506		驿城大道吴房路口西向	2018	海康	
507		驿城大道智慧北164米（储堂路口）	2018	海康	
508		驿城大道顺河路口西向	2018	海康	
509		驿城大道古槐路西向	2018	海康	
510		驿城洪河北642米（驿城学院北642米阎庄路口）	2018	海康	

511		驿城大道学院路口西向	2018	海康	
512		驿城大道练江路口西向30米（已拆）	2018	海康	
513		驿城大道智慧路西向	2018	海康	
514		驿城创业大道路口西向	2018	海康	
515		金顶山开源路口西向30米	2023	海康	
516		金顶山雪松路口西向30米	2023	海康	
517		金顶山文化路口西向20米	2023	海康	
518		嫘祖大道任马庄路口	2023	海康	
519		嫘祖大道聂楼路口	2023	海康	
520		嫘祖大道沈楼路口	2023	海康	
521		重阳大道丰华路路口	2023	海康	
522		重阳大道汝宁大道路口	2023	海康	
523		汝河大道林湖尚居路口	2023	海康	
524		汝河大道南庄路路口	2023	海康	
525		驿城大道北环湖路桥头	2023	海康	
526		驿城大道南环湖路桥头	2023	海康	
527		驿城大道南环湖路北路西	2024	海康	
528		汝河大道宋堂路口	2023	海康	
529		汝河大道高庄路口	2023	海康	
530		汝河大道连江路路口	2023	海康	
531		汝河大道刘古路路口	2023	海康	
532		嫘祖大道十字路庄路口	2023	海康	
533		嫘祖大道杨吕庄路口	2023	海康	
534		嫘祖大道双高楼路口	2023	海康	
535		重阳大道与丰产路	2023	海康	
536		中原大道与清河大道	2023	海康	
537		中原大道与建设大道	2023	海康	
538		兴业大道与清河大道	2023	海康	
539		兴业大道与建设大道	2023	海康	

540		薄山路与练江大道	2023	海康	
541		开源大道与开源桥东路南	2023	海康	
542		开源大道与开源桥东路北	2023	海康	
543		置地大道与地下道	2024	海康	
544		雪松大道与地下道	2024	海康	
545		交通路与地下道	2024	海康	
546		解放大道与地下道	2024	海康	
547		中华大道与地下道	2024	海康	
548	鸣笛	开源大道与文明大道东200米路南侧（鸣笛抓拍）	2019	海康	
549		置地大道与正阳路交叉口西侧路北（鸣笛抓拍）	2019	海康	

3、移动信号灯维护清单

移动信号灯统计表					
序号	路口	单位	数量	管理单位	备注
1	开源大道黄淮学院	台	1	支队	长期
2	乐山大道与健康路	台	1	支队	长期
3	通达路与文娱二路	台	1	支队	长期
4	文明大道与健康路	台	1	支队	长期
5	文化路二高	台	1	支队	长期
6	解放路西园街	台	1	支队	长期
7	中华大道十三小	台	1	支队	长期
8	练江路二十一小	台	1	支队	长期
9	慎阳路与万和路	台	1	支队	长期
10	薄山路与梅园路	台	1	支队	长期
11	薄山路与兴旺街	台	1	支队	长期
12	天中山天顺	台	1	支队	长期
13	盘龙山路与交通路	台	1	支队	长期
14	金源路芳草路体校	台	1	支队	长期

15	盘龙山路与慎阳路	台	1	支队	长期
16	前进路与洪河大道	台	1	支队	长期
17	练江大道与中原大道	台	1	支队	长期
18	交通路菜市街	台	1	支队	长期
19	乐山大道与金雀路	台	1	支队	长期
20	农业路与东明路	台	1	支队	长期
21	解放路张西街	台	1	支队	长期
22	办公室	台	6	支队	长期
23	车管所院内	台	40	支队	长期
合计：			**67**		

4、标牌维护清单

市区道路标牌维护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大标牌	数量（面）	小标牌	数量（面）
1	练江大道（蔡州至驿城）	大标牌	33	小标牌	64
2	白桥路（中华至汝河）	大标牌	17	小标牌	11
3	百合路（金源至金源）	大标牌	3	小标牌	2
4	置地大道（蔡州至驿城）	大标牌	67	小标牌	274
5	淮河北路（驿城至金顶山）	大标牌	3	小标牌	15
6	淮河南路（驿城至金顶山）	大标牌	0	小标牌	11
7	文化路（金顶山至乐山）	大标牌	21	小标牌	103
8	中华大道（金顶山至蔡州）	大标牌	37	小标牌	178
9	中原大道（汝河至重阳）	大标牌	46	小标牌	218
10	兴业大道（汝河至重阳）	大标牌	27	小标牌	13
11	交通路（农业至金顶山）	大标牌	32	小标牌	45
12	解放大道（金顶山至菜市街）	大标牌	34	小标牌	79

13	菜市街（解放至交通）	大标牌	8	小标牌	5
14	十中巷（菜市街至富强）	大标牌	0	小标牌	7
15	木兰街（菜市街至富强）	大标牌	0	小标牌	11
16	富强路（风光至重阳）	大标牌	8	小标牌	40
17	乐山大道（风光至重阳）	大标牌	75	小标牌	199
18	文明大道（汝河至重阳）	大标牌	63	小标牌	183
19	雪松大道（蔡州至金顶山）	大标牌	30	小标牌	130
20	金雀路（金顶山至乐山）	大标牌	23	小标牌	83
21	通达路（天中山至富强）	大标牌	7	小标牌	44
22	滨河路（天中山至白桥）	大标牌	5	小标牌	0
23	风光路（丹桂路至雪松）	大标牌	18	小标牌	79
24	金顶山（文渊至中华）	大标牌	16	小标牌	93
25	薄山路（泰山至中华）	大标牌	9	小标牌	18
26	驿城大道（重阳至汝河）	大标牌	31	小标牌	69
27	盘龙山路（重阳至练江）	大标牌	18	小标牌	14
28	盘古山路（开源至文化）	大标牌	12	小标牌	18
29	学院路（重阳至交通）	大标牌	41	小标牌	41
30	复兴路（古吕至泰山）	大标牌	7	小标牌	5
31	竹沟路（洪河至泰山）	大标牌	5	小标牌	0
32	万和路（洪河至泰山）	大标牌	0	小标牌	0
33	金山路（洪河至置地）	大标牌	24	小标牌	42
34	骏马路（慎阳至白桥）	大标牌	62	小标牌	129
35	天中山大道（文明至汝河）	大标牌	29	小标牌	191
36	智慧路（驿城至蔡州）	大标牌	7	小标牌	3
37	吴房路 （驿城至蔡州）	大标牌	26	小标牌	15

38	创业大道（驿城至蔡州）	大标牌	26	小标牌	28
39	古槐路（驿城至富强）	大标牌	0	小标牌	0
40	郎陵路（驿城至蔡州）	大标牌	0	小标牌	2
41	古吕路（驿城至富强）	大标牌	4	小标牌	0
42	板桥路（驿城至中原）	大标牌	0	小标牌	7
43	洪河大道（驿城至中原）	大标牌	27	小标牌	97
44	慎阳路（学院至中原）	大标牌	18	小标牌	20
45	泰山路（驿城至中原）	大标牌	22	小标牌	27
46	文新路（盘龙至富强）	大标牌	4	小标牌	0
47	文渊路（金顶山至学院）	大标牌	10	小标牌	10
48	开源大道（金顶山至高速）	大标牌	84	小标牌	160
49	金骏街（骏马至乐山）	大标牌	2	小标牌	8
50	丰泽路（天中山至富强）	大标牌	0	小标牌	18
51	迅达路（天中山至正阳）	大标牌	0	小标牌	11
52	正阳路（雪松至置地）	大标牌	0	小标牌	5
53	团结路（正阳至驿城）	大标牌	6	小标牌	7
54	春晓街（文明至乐山）	大标牌	0	小标牌	21
55	育红巷（西园至乐山）	大标牌	0	小标牌	11
56	西园街（雪松至解放）	大标牌	0	小标牌	8
57	人民街（富强至风光）	大标牌	0	小标牌	2
58	健康路（风光至天中）	大标牌	1	小标牌	18
59	张西街（解放至健康）	大标牌	0	小标牌	13
60	天顺路（文明至白桥）	大标牌	3	小标牌	3
61	南海路（东明至汝河）	大标牌	5	小标牌	28
62	农业路（前进至东明）	大标牌	1	小标牌	4

63	前进大道（雪松至创业）	大标牌	6	小标牌	27
64	丰华路（置地至东平）	大标牌	3	小标牌	2
65	蔡州大道（开原至汝河）	大标牌	1	小标牌	3
66	北泉路（前进至蔡州）	大标牌	1	小标牌	
67	东平路（农业至蔡州）	大标牌	2	小标牌	4
68	东祥路（前进至蔡州）	大标牌	3	小标牌	4
69	东明路（农业至兴业）	大标牌	1	小标牌	2
70	东河路（兴业至蔡州）	大标牌		小标牌	1
71	货车禁行标牌	大标牌		小标牌	240
72	禁行标牌	大标牌		小标牌	28
73	禁左标牌	大标牌		小标牌	6
74	礼让斑马线	大标牌		小标牌	10
75	逆行标牌	大标牌		小标牌	14
76	区间测速	大标牌		小标牌	48
77	定点测速标牌	大标牌		小标牌	40
78	中间反光柱带标牌	大标牌		小标牌	33
79	路边机非分离牌	大标牌		小标牌	102
合计：			1074		3504
备注：大标牌1074面　　小标牌3504面					

5、护栏维护清单

驻马店市市区护栏统计表									
序号	路段名称	护栏种类				单位	合计	单块护栏长度（m/块）	总长度（m）
		京式护栏（钢筋）	京式护栏（方管）	白蓝方形护栏	防眩板护栏				
1	乐山大道（慎阳至练江）			2160		块	2160		

2	开源大道（驿城至蔡州）			226	269	块	495		
3	金雀路（金顶山至天中山）	421		1149		块	1570		
4	置地大道（中原至驿城）	1213	685	325		块	2223		
5	通达路（文明至富强）	530		179		块	709		
6	文明大道（滨河至金水）	629		792	855	块	2276		
7	练江大道（兴业至盘龙山）	2083				块	2083		
8	解放大道（盘龙山至菜市街）			1196		块	1196		
9	交通路（驿城至富强）			1970		块	1970		
10	前进大道（雪松至开源）			1284		块	1284		
11	雪松大道（中原至薄山）		1184		750	块	1934		
12	中华路（兴业至驿城）	2082			1170	块	3252		
13	文化路（天中山至金顶山）	435		1428		块	1863		
14	天中山大道（通达至汝河）	1369		3183		块	4552		

15	白桥路（中华至骏马）			1166		块	1166		
16	文渊路（驿城至盘龙）	406		236		块	642		
17	驿城区、高新区、开发区辖区大队封堵路口			415		块	415		
18	慎阳路（乐山至富强）	544				块	544		
19	合　　计						30334	3.1	94035.4